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8號

抗 告 人 欣 莊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徐 柏 輝

相 對 人 台 灣 旭 化 成 都 市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小 原 俊 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
109年司字第5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
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
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佳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李 淑 卿